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 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11 月 10 日--2014 年 11 月 1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邢其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6,071,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37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35,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5,959,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423,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7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1,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4%。

4、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8.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0,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10,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8.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8.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8.5 《定价基准日》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8.6 《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8.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8.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8.9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8.10 《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核对，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股东大会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价格、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2）就本次发行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发出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份认购协议等）；

（4）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手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

结果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手续（包括申请变更公司登记事项及营业执照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17、审议通过《关于对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0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4%；反对 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8%；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天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根霞、周翼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天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1 日